

公 勿 人 員 初 等 試 應 試 科 目 表				
(Table of Examination Categories and Test Subjects of Civil Service Elementary Examination)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一科採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三、統計學大意
	統計	統計	統計	四、資料處理大意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 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 編目大意
安全	政風	政風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